

## 关于开展 2020-2021 学年上海师范大学

### “优良学风班级”“优良学风示范班级”评建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根据教育部《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要求，进一步推进校风学风建设，营造健康向上的班级风气和严谨浓郁的学习氛围，学校决定开展 2020-2021 学年“优良学风班级”及“优良学风示范班级”评建工作，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服务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为核心，贯彻整体统筹，分类指导的基本原则，帮助和引导学生转变学习理念，激发学习动力，形成努力向上的优良学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从而推动学校学生基础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 二、评建机构

学校设立校“优良学风班级评审委员会”，由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及校外专家组成。

#### 三、评建对象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在籍本科学生班级。

#### 四、评建条件

**参评班级需满足以下 1-9 个条件方可申报：**

##### （一）学习氛围

1. 班级成员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开展理论学习，不断提高思想素质和品德修养。重视养成教育和自我教育，尊敬师长、团结互助，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2. 班级学风建设组织到位，班级干部认真负责，能利用党建、团建、寝室建设等活动，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3. 班级积极开展各项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积极组织广大同学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以及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并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4. 班级有健全的考勤制度，在规范课堂“三不做”行为（上课不迟到、不带早餐进教室、向课堂手机族说“不”）等方面起到良好示范和引领作用。

## （二）学业成绩

5. 不及格率：参评学年班级成员考试科目不及格率低于 10%（参评学年班级成员考试科目不及格率=参评学年班级成员考试科目不及格人次/班级成员考试科目总人次\*100%）；

6. 绩点：班级成员当年每学期平均绩点 $\geq 2.0$ ；

7. 外语成绩：班级外语通过率【CET4、国家专业外语四级（英语、日语、法语等）、艺体类专业校大学英语三级】高于本学院同年级平均通过率（班级外语通过率=班级成员外语通过人数/班级总人数\*100%）；

8. 班级中没有学生因未能达到学业相关要求受到退学处理。

## （三）学术科研、学科竞赛和技能培训

9. 班级成员励志成才，能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各项学术科研活动、相关学科竞赛、技能培训与考核，成绩较为显著。参评班级在参评学年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班级成员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在外文期刊及以上层次的学术性刊物上发表文章，且为第一作者。理工科被 SCIE、EI 收录的论文，并且被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认定；文科在“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艺术和人文引文索引”（A&HCI）、“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不

含扩展版)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班级成员获得国家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且为第一作者;

(3) 班级成员参加“挑战杯”“上汽教育杯”“科创杯”“创青春”“互联网+”“知行杯”等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至少一次;

(4) 班级成员参加校教务处组织的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项目申报,有1个及以上项目成功立项;

(5) 班级成员参加校团委组织的学生科研立项申报,有1个及以上项目成功立项;

(6) 班级成员参加校团委组织的寒暑假社会实践调研项目申报,有1个及以上项目成功立项;

(7) 班级成员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类学科竞赛,并且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一次;

(8) 班级成员有较高的学习热情,积极参加各类与学业相关的技能证书培训与考核,并获得相应证书;

(9) 班级成员参加除上述以外的学术科研、学科竞赛,并且成功立项或取得奖励证书(提交后需经校评审委员会认定)。

(四) 其他

10. 凡出现以下任一项者,不得申报或取消参评资格:

(1) 凡有班级成员受到党、行政各级各类处分(以违纪事实发生时间为准)不得申报校“优良学风班级”;

(2) 校“优良学风班级”、校“优良学风示范班级”申报至评建结束期间,校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团委将组织对参评班级进行学风巡视,学风巡视中发现有“三不”行为,且排名后10位的班级,取消其参评资格;

(3) 凡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所在班级参评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年度的申报。

## **五、评建步骤**

### **(一) 宣传动员阶段**

各学院要利用班团例会、主题班会、年级大会等形式，在全体班级中广泛开展评建活动的宣传动员工作，认真对照评建条件，大力开展班级评建申报活动。

### **(二) 组织实施阶段**

#### **1. 学院初审上报阶段**

由各学院在本学院范围内组织初评，经过班级自主申报、学院审核、学院评定等程序，择优产生当年度的拟推荐校“优良学风班级”、校“优良学风示范班级”报送学校；各学院请在11月5日（周五）前将相关附录表格的纸质版（一式一份）交徐汇香樟苑410室或奉贤大活205室，电子版请发至思政办邮箱 szhbshnu@126.com；同时，附件请附上所推荐班级的集体照或活动照片电子版本2-3张（照片名按班级名命名）。

#### **2. 校“优良学风班级”评选阶段**

校评审委员会根据各学院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择优评选出校“优良学风班级”，并在学工部主页完成公示；

#### **3. 校“优良学风示范班级”评选阶段**

经过网络投票、现场答辩等环节，11月中下旬择优产生10个校“优良学风示范班级”，其他为校“优良学风示范班级”提名奖。

### **(三) 总结表彰阶段**

学校对校“优良学风班级”、校“优良学风示范班级”进行表彰和奖励，

获校“优良学风班级奖”的集体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班级建设费，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获校“优良学风示范班级提名奖”的集体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班级建设费，金额为人民币 2000 元；获校“优良学风示范班级”的集体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班级建设费，金额为人民币 3000 元。同时，开展班级建设的经验总结和交流活动，充分展现校“优良学风班级”、校“优良学风示范班级”的精神风貌和班级风采，从而推进全校学风建设。

## **六、评建要求**

1.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评建工作，将本次评建活动作为学校深化学生基础管理、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

2. 各学院要充分向学生阐述评建活动的重要意义，广泛宣传评建活动，认真做好校“优良学风班级”、校“优良学风示范班级”的评建组织工作；

3. 各学院要严格对照评建条件，做到动员到位、评比公平、公正、公开，并自觉接受师生监督，增强评建工作的实效性。

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团委

2021 年 10 月